

第 18 章

知识产权

A 节：总则

第 18.1 条 定义

1. 就本章而言：

《伯尔尼公约》指 1971 年 7 月 24 日修订于巴黎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布达佩斯条约》指 1980 年 9 月 26 日修正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1977)；

《TRIPS 与公共健康宣言》指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WT/MIN(01)/DEC/2)；

地理标志指识别一货物源自一缔约方领土内或该领土内一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该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知识产权指属《TRIPS 协定》第二部分第 1 节至第 7 节的主题的所有类别的知识产权；

《马德里议定书》指 1989 年 6 月 27 日订于马德里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巴黎公约》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表演指固定在录音制品上的表演，除非另有规定；

就版权和相关权而言，**授权或禁止的权利**指专有权；

《新加坡条约》指 2006 年 3 月 27 日订于新加坡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1991年 UPOV 公约指 1991 年 3 月 19 日修订于日内瓦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WCT 指 1996 年 12 月 20 日订于日内瓦的《WIPO 版权条约》；

WIPO 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为进一步明确，**作品**包括电影作品、摄影作品和计算机程序；以及

WPPT 指 1996 年 12 月 20 日订于日内瓦的《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2. 就第 18.8 条(国民待遇)、第 18.31 条(a)项(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和第 18.62.1 条(相关权)而言：

国民指，对于相关权利，符合第 18.7 条(国际协定)中所列协定或《TRIPS 协定》中所规定的保护资格标准的一缔约方的人。

第 18.2 条 目标

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有助于技术转让和传播，有助于技术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相互获益且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第 18.3 条 原则

1. 在制定或修正其法律法规时，一缔约方可采取对保护公共健康和营养所必需的和促进对其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部门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措施，只要此类措施与本章的规定相一致。

2. 可能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权利持有人滥用知识产权或防止采取不合理限制贸易或对国际技术转让造成不利影响的做法，只要此类措施与本章的规定相一致。

第 18.4 条 关于本章的谅解

考虑到国家体系的基本公共政策目标，缔约方认识到需要通过各自知识产权制度：

- (a) 促进创新和创造力；
- (b) 便利信息、知识、技术、文化和艺术的传播；以及
- (c) 培育竞争、开放和有效率的市場；

同时尊重透明度和正当程序原则，并考虑相关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包括权利人、服务提供者、使用者和公众。

第 18.5 条 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每一缔约方均应实施本章的规定。一缔约方可以，但并无义务，在其法律中为知识产权提供比本章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保护或执行，只要此种保护或执行不违反本章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有权在其各自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中确定实施本章规定的适当方法。

第 18.6 条 关于特定公共健康措施的谅解

1. 缔约方确认其在《TRIPS 与公共健康宣言》中的承诺。特别是，缔约方已就本章达成下列谅解：

- (a) 本章的义务不会且不得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健康。因此，在重申其对本章承诺的同时，缔约方确认，本章能够且应该以支持每一缔约方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物的权利的方式加以解释和实施。每一缔约方有权确定构成国家紧急状态或其他极端紧急的情况，各方理解公共健康危机，包括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疟疾和其他传染病相关的公共健康危机，可以构成国家紧急状态或其他极端紧急的情况。

- (b) 认识到关于获得依照如下宣言和决定所提供药物的承诺：即 WTO 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WT/L/540)和该决定所附 WTO 总理事会主席声明(JOB(03)/177、WT/GC/M/82)以及 WTO 总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关于<TRIPS 协定>修正案的決定》(WT/L/641)和该决定所附 WTO 总理事会主席声明(JOB(05)/319 和 Corr.1、WT/GC/M/100)(统称为“TRIPS/健康解决方案”)，本章不会且不得妨碍 TRIPS/健康解决方案的有效利用。
- (c) 对于上述事项，如对《TRIPS 协定》任何条款的任何豁免或对《TRIPS 协定》的任何修正对缔约方生效，且一缔约方所实施的与该豁免或修正相符的措施与本章的义务相违背，则缔约方应立即进行磋商，以便依照该豁免或修正酌情修改本章。

2. 每一缔约方，如其尚未作出通知，则应将其接受 2005 年 12 月 6 日订于日内瓦的《关于修正<TRIPS 协定>的议定书》一事向 WTO 作出通知。

第 18.7 条 国际协定

1. 每一缔约方确认其已经批准或加入下列协定：
- (a)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的《专利合作条约》；
 - (b) 《巴黎公约》；以及
 - (c) 《伯尔尼公约》。
2. 每一缔约方如尚未成为下列协定参加方，则应在截至本协议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批准或加入下列每一协定：
- (a) 《马德里议定书》；
 - (b) 《布达佩斯条约》；

- (c) 《新加坡条约》；¹
- (d) 1991 年 UPOV 公约；²
- (e) WCT；以及
- (f) WPPT。

第 18.8 条 国民待遇

1. 对于本章中所涵盖的所有类别的知识产权，³每一缔约方在知识产权保护⁴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国民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

2. 然而对于通过模拟通信和免费无线广播对录音制品的二次使用，一缔约方可将另一缔约方的表演者和制作者的权利限定为该缔约方的人在该另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被给予的权利。

3. 一缔约方可在其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减损第 1 款，包括要求另一缔约方的国民在其领土内指定送达地址，或在其领土内委派代理人，只要此种减损：

- (a) 为保证遵守与本章不相抵触的法律或法规所必需；
及

¹ 一缔约方可通过批准或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或《新加坡条约》两者之一以履行第 2 款(a)项和第 2 款(c)项中的义务。

² 附件 18-A 适用于本项。

³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 H 节(版权和相关权)未涵盖的版权和相关权，本协定中任何条款不限制一缔约方对这些权利采取在其他情况下允许的对国民待遇的减损。

⁴ 就本款而言，“保护”应包括影响知识产权的效力、获得、范围、维持和执行的事项以及影响本章具体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的事项。此外，就本款而言，“保护”还包括禁止规避第 18.68 条(技术保护措施)中所列有效技术措施和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中所列有关权利管理信息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对于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影响本章具体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的事项”，包括任何形式的对归入本章中版权和相关权的使用的支付，例如许可费、许可权使用费、合理报酬或征税。前句不损害一缔约方对《TRIPS 协定》脚注 3 中“影响知识产权使用的事项”的解释。

(b) 不以对贸易构成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

4. 第 1 款不适用于在 WIPO 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协定中所规定的与获得或维持知识产权相关的程序。

第 18.9 条 透明度

1. 在第 26.2 条(公布)和第 18.73.1 条(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执行实践)的基础上,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使其与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决在互联网上可获得。

2. 每一缔约方,在遵守其法律的前提下,应努力使其已公布的有关商标、地理标志、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信息在互联网上可获得。^{5,6}

3. 每一缔约方,在遵守其法律的前提下,使其已公布的注册或授予的商标、地理标志、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权的信息在互联网上可获得,足以使公众知晓这些注册或授予的权利。⁷

第 18.10 条 本章对现有客体和先前行为的适用

1. 除非本章中另有规定,包括在第 18.64 条(《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和《TRIPS 协定》第 14 条第 6 款的适用)中另有规定,否则本章对在本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已存在且于当日在要求获得保护的一缔约方领土内受到保护的所有客体,或满足或此后满足本章下保护标准的所有客体,均产生义务。

2. 除非第 18.64 条(《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和《TRIPS 协定》第 14 条第 6 款的适用)中设有规定,否则不得要求一缔约方

⁵ 为进一步明确,第 2 款和第 3 款不损害一缔约方在第 18.24 条(商标电子系统)下的义务。

⁶ 为进一步明确,第 2 款不要求一缔约方使相关申请的整个卷宗在互联网上可获得。

⁷ 为进一步明确,第 3 款不要求一缔约方使相关注册或授权的知识产权的整个卷宗在互联网上可获得。

对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在其领土内已属公有领域的客体恢复保护。

3. 本章对在本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前发生的行为不产生义务。

第 18.11 条 知识产权的权利用尽

本协定中任何条款不阻止一缔约方在其法律制度内确定是否适用及在何种条件下适用知识产权的权利用尽。⁸

B 节：合作

第 18.12 条 合作的联络点

在第 21.3 条(合作与能力建设的联络点)基础上，每一缔约方可根据第 27.5.2 条(联络点)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并作出通知，以开展本节下的合作。

第 18.13 条 合作活动和倡议

缔约方应努力就本章所涵盖的客体开展合作，例如通过按每一缔约方确定的其各自知识产权机构或其他机构之间的适当协调、培训和信息交流。合作可涵盖下列领域：

- (a) 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政策的发展情况；
- (b) 知识产权管理和注册制度；
- (c)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教育和意识；
- (d) 与下列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 (i) 中小企业；
 - (ii) 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以及

⁸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损害一缔约方参加的国际协定中处理知识产权用尽的任何规定。

- (iii) 技术的产生、转让和传播；
- (e) 涉及在研究、创新和经济增长中使用知识产权的政策；
- (f) 知识产权多边协定的实施，例如在 WIPO 主持下缔结或管理的协定；以及
- (g) 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第 18.14 条 专利合作和工作共享

1. 缔约方认识到为专利制度的所有使用者和整体公众利益而提高各自专利注册制度的质量和效率及简化和精简各自专利机构的程序和流程的重要性。
2. 在第 1 款基础上，缔约方应努力在各自专利机构之间进行合作，以便利分享和利用其他缔约方的检索和审查工作。这一合作可包括：
 - (a) 使其他缔约方的专利机构可获得检索和审查结果；⁹ 及
 - (b) 交流与专利审查相关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标准的信息。
3. 为降低获得专利授权的复杂度和费用，缔约方应努力合作，以减少其各自专利机构在程序和流程方面的差异。
4. 缔约方认识到考虑批准或加入 2000 年 6 月 1 日订于日内瓦的《专利法条约》的重要性；或作为替代，采用或维持与《专利法条约》的目标相一致的程序标准的重要性。

第 18.15 条 公有领域

1. 缔约方认识到拥有一丰富且可利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性。

⁹ 缔约方认识到促进检索和审查结果分享和使用的多边努力的重要性，目的在于提高检索和审查程序的质量并降低申请人和专利机构的费用。

2. 缔约方还承认信息材料的重要性，例如可帮助确定已属公有领域的客体的可公开访问的已注册知识产权数据库。

第 18.16 条 传统知识领域的合作

1. 缔约方认识到，知识产权制度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两者之间的相关性，在该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制度相关联的情况下。

2. 缔约方应通过各自负责知识产权的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努力开展合作，以增进对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和遗传资源的理解。

3. 缔约方应努力开展高质量专利审查，可包括：

- (a) 在确定现有技术时，可考虑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可公开获得的相关文献信息；
- (b) 给予第三方机会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审查机关引用可能影响专利性的现有技术披露，包括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现有技术披露；
- (c) 如适用且适当，使用包含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数据库或数字图书馆；以及
- (d) 在培训审查涉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专利申请的专利审查员方面进行合作。

第 18.17 条 应请求进行合作

根据本章开展的合作活动和倡议应取决于资源的可获性，并应请求和根据所涉缔约方之间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进行。

C 节：商标

第 18.18 条 可注册为商标的标记类型

任何缔约方不得作为注册的条件而要求标记可被视觉感知，也不得仅以该标记由声音组成为由拒绝注册一商标。此外，每一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注册气味商标。一缔约方可要求对商标进行简要和精确的描述或图片表示，或如适用，则两者均包括。

第 18.19 条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商标包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一缔约方无义务在其法律中将证明商标作为单独类别处理，只要这些商标受到保护。每一缔约方还应规定可作为地理标志的标记在其商标制度下可受到保护。¹⁰

第 18.20 条 相同或类似标记的使用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享有专有权，以阻止第三方未经该所有权人同意而在贸易过程中对与所有权人已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货物或服务使用相同或相似标记，包括在后的地理标志，^{11,12}如此种使用会导致出现混淆的可能性。在对相同货物或服务使用相同标记的情况下，应推定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¹⁰ 在与第 18.1 条(定义)中地理标志的定义相一致的前提下，任何标记或标记的组合应有资格通过一种或多种保护地理标志的法律手段或此类手段的结合加以保护。

¹¹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中的专有权适用于对已注册商标的货物未经授权而使用地理标志的情况，如在贸易过程中使用该地理标志会导致对货物产地出现混淆的可能性。

¹²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本条不得解释为影响其在《TRIPS 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18.21 条 例外

一缔约方可对商标所授予的权利规定有限的例外，例如合理使用描述性词语，只要这些例外考虑到商标所有权人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第 18.22 条 驰名商标

1. 任何缔约方不得作为确定商标属驰名的条件而要求该商标在该缔约方或在另一管辖范围内已注册、已列入一驰名商标名单或已事先承认属驰名商标。

2. 《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与以一驰名商标标识的货物或服务不相同或不相似的货物或服务，¹³ 无论是否注册，只要对这些货物或服务使用该商标会表明这些货物或服务与商标所有权人之间存在联系，且该商标所有权人的利益有可能因此种使用而受到损害。

3.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由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和 WIPO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29 日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34 届系列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保护驰名商标规定的联合建议》的重要性。

4.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适当措施，驳回商标注册申请或注销商标注册并禁止对相同或相似货物或服务使用与一驰名商标¹⁴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如该商标的使用有可能造成与在先驰名商标的混淆。一缔约方也可在对后商标有欺诈可能的情况下规定此类措施。

第 18.23 条 审查、异议和注销的程序事项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一商标审查和注册制度，该制度应特别包括：

¹³ 在确定一商标在一缔约方是否驰名时，该缔约方无需要求该商标的声誉延伸至通常处理相关货物或服务的公众中相关群体之外。

¹⁴ 缔约方理解，一驰名商标指在首次提及的商标的申请、注册或使用之前经一缔约方确定已经驰名的商标。

- (a) 书面告知申请人驳回商标注册的理由，可通过电子方式；
- (b) 向申请人提供机会以回应主管机关的通知、抗辩任何初审驳回决定并对商标注册的任何终审驳回决定提起司法上诉；
- (c) 提供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或寻求注销¹⁵商标的机会；以及
- (d) 要求异议和注销程序中的行政决定说明理由并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电子方式。

第 18.24 条 商标电子系统

每一缔约方应提供：

- (a) 商标电子申请和维持系统；及
- (b) 可公开获得的电子信息系统，包括商标申请和已注册商标的在线数据库。

第 18.25 条 货物和服务的分类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设立与 1957 年 6 月 15 日订于尼斯并经修订和修正的《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分类)相一致的商标分类系统。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 (a) 在注册和申请公告中标明货物和服务的名称，并根据尼斯分类所确定的类别进行分组；¹⁶及

¹⁵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节而言，注销可通过宣告无效或撤销程序实现。

¹⁶ 依靠尼斯分类译本的一缔约方在官方译本已发布和出版的情况下应遵循尼斯分类的更新版本。

- (b) 货物或服务不得以在任何注册或公告中归入尼斯分类的同一类别为由而被视为彼此相似。相反，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货物或服务不得以在任何注册或公告中归入尼斯分类的不同类别为由而被视为彼此相异。

第 18.26 条 商标保护期限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商标的初始注册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8.27 条 不以许可备案为前提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出于下列目的而要求对商标许可进行备案：

- (a) 以确定许可的有效性；或
- (b) 作为在与商标的获得、维持或执行相关的程序中将被许可人使用商标视为持有人使用的条件。

第 18.28 条 域名

1. 关于每一缔约方的国家顶级域名(ccTLD)管理制度中的域名，应依照每一缔约方的法律，且如适用，有关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相关管理者政策，提供下列各项：

- (a) 适当的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中所确立的原则设立或按照上述原则设计，或该程序：
 - (i) 旨在迅速且以低成本解决争议；
 - (ii) 公平合理；
 - (iii) 不过度繁琐；以及
 - (iv) 不排除诉诸司法程序的可能性；以及

- (b) 在线公开访问有关域名注册人联系信息的可靠且准确的数据库；

2. 对于每一缔约方的 ccTLD 域名管理制度，应至少对于一人恶意营利而注册或持有与一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域名的情况给予适当救济¹⁷。

D 节：国名

第 18.29 条 国名

每一缔约方应为利害关系人提供法律手段，以防止以使消费者对货物来源产生误解的方式对一货物商业性使用一缔约方的国名。

E 节：地理标志

第 18.30 条 地理标志的承认

缔约方认识到地理标志可通过商标或专门制度或其他法律手段加以保护。

第 18.31 条 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

如一缔约方规定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无论通过商标还是通过专门制度，则对于该保护的申请或承认的请求，该缔约方应：

- (a) 接受申请或请求而不要求一缔约方代表其国民介入；¹⁸

¹⁷ 缔约方理解，此类救济可以但无需包括撤销、注销、转让、损害赔偿或禁止。

¹⁸ 本项也适用于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司法程序。

- (b) 在处理申请或请求时不施加过于繁琐的手续；
- (c) 保证其管理提交申请或请求的法律法规可使公众容易获得且明确列出申请或请求的程序；
- (d) 提供充足信息，使公众能够获得有关提交申请或请求程序和处理申请或请求的一般指导；且使申请人、请求人或其代表能够确定具体申请和请求的状态；
- (e) 保证公布申请或请求以供提出异议，并规定对属申请或请求的客体的地理标志提出异议的程序；以及
- (f) 规定对给予地理标志的保护或承认予以注销¹⁹。

第 18.32 条 异议和注销的理由²⁰

1. 如一缔约方通过第 18.31 条(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中所指的程序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或承认，则该缔约方应规定允许利害关系人对一地理标志的保护或承认提出异议的程序，并规定至少根据下列理由允许拒绝或不给予任何此种保护或承认的程序：

- (a) 该地理标志有可能与属在该缔约方领土内待审查的在先善意申请或注册的客体的一商标产生混淆；
- (b) 该地理标志有可能与依照该缔约方法律已获权利的在先商标产生混淆；以及
- (c) 该地理标志是以通用语言中的惯用名称表示的该缔约方领土内相关货物的通用名称²¹；

¹⁹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节而言，注销可通过宣告无效或撤销程序加以实施。

²⁰ 一缔约方无需将本条适用于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或这些地理标志的申请或请求。

2. 如一缔约方通过第 18.31 条(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中所指的程序已经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或承认, 则该缔约方应规定允许利害关系人寻求注销该地理标志的程序, 并规定至少根据第 1 款中所列理由允许注销该保护或承认的程序。一缔约方可规定, 第 1 款中所列理由应于在其领土内提交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请求时即适用。²²

3. 任何缔约方不得根据受保护或承认的名称不再符合其在该缔约方最初被给予保护或承认的条件而排除注销或通过其他方式停止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或承认的可能性。

4. 如一缔约方设有通过司法程序保护未注册地理标志的专门制度, 则该缔约方应规定如其司法机构确定已发生第 1 款中所指的情况则有权拒绝对一地理标志给予保护或承认。²³该缔约方还应规定允许利害关系人根据第 1 款中所确定的理由提起诉讼的程序。

5. 如一缔约方规定通过第 18.31 条(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中所指的程序对一地理标志的意译或字译提供对该地理标志的保护或承认, 则该缔约方应对该意译或字译提供与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所指的等同的程序和相同的理由。

²¹ 为进一步明确, 如一缔约方规定将第 18.31 条(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和本条中的程序适用于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或适用于对这些地理标志的申请或请求, 则缔约方理解, 任何内容不得要求一缔约方保护或承认与其领土内存在的葡萄品种通用名称相同的任何其他缔约方关于葡萄产品的一地理标志。

²² 为进一步明确, 如在根据第 18.31 条(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提交对一地理标志进行保护或承认的请求时, 一缔约方法律中不存在第 1 款中所列理由, 则就本条第 2 款或第 4 款而言, 该缔约方无需对该地理标志适用这些理由。

²³ 作为对本款的替代, 如一缔约方截至第 18.36.6 条(国际协定)下的适用日期已设有本款所述类型的专门制度, 则该缔约方至少应规定, 如已确定存在第 1 款(c)项中所确定的情况, 则其司法机关有权拒绝保护或承认一地理标志。

第 18.33 条 确定一名称是否属通用语言中惯用名称的指南

对于第 18.31 条(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和第 18.32 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中的程序,在确定一名称是否属一缔约方领土内通用语言中的惯用名称作为相关货物的通用名称时,该缔约方主管机关应有权考虑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消费者如何理解该名称。与消费者理解相关的因素可包括:

- (a) 如字典、报纸和相关网站等权威来源所示,该名称是否用于指代所涉货物类型;及
- (b) 由该名称所指代的货物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贸易过程中如何销售和使用。²⁴

第 18.34 条 复合名称

对于第 18.31 条(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和第 18.32 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中的程序,如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属受保护的地理标志的一复合名称的单独组成部分是作为有关货物通用名称的通用语言中的一惯用名称,则该组成部分不得在该缔约方内受到保护。

第 18.35 条 地理标志的保护日期

如一缔约方通过第 18.31 条(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中所指的程序对一地理标志给予保护或承认,则该保护或承认不得早于在该缔约方的申请日期²⁵或在该缔约方的注册日期(如适用)开始。

²⁴ 就本项而言,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酌情考虑该名称是否用于缔约方承认的相关国际标准以指代该缔约方领土内一类型或一类别的货物。

²⁵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中所指的申请日期,如适用,包括《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申请日。

第 18.36 条 国际协定

1. 如一缔约方截至第 6 款下的适用日期之时，根据涉及一缔约方或一非缔约方的国际协定保护或承认一地理标志，且该地理标志未通过第 18.31 条(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²⁶或第 18.32.4 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中所指的程序予以保护，则该缔约方应至少适用等同于第 18.31 条(e)项(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和第 18.32.1 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中的程序和理由，且：

- (a) 提供充分信息，使公众获得有关地理标志保护或承认程序的指导，并使利害关系人能够确定保护或承认请求的状态；
- (b) 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关于该缔约方正在考虑通过涉及一缔约方或一非缔约方的国际协定予以保护或承认的名称的细节，包括详细说明是否正在考虑保护或承认此类名称的任何意译或字译，以及对于复合名称，详细说明正在考虑保护或承认的组成部分(如有)，或拒绝保护或承认的组成部分；
- (c) 对于异议程序，提供一合理期限供利害关系人对(b)项中所指的名称保护或承认提出异议。该期限应可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参与一异议程序的有意义的机会；以及
- (d) 不迟于该异议期开始之时，将提出异议的机会告知其他缔约方。

2. 对于第 6 款中所指的允许保护或承认一新地理标志的国际协定，一缔约方应：^{27, 28}

²⁶ 每一缔约方应确定是否根据本款对一地理标志给予保护或承认时适用第 18.33 条(确定一名称是否属通用语言中惯用名称的指南)和第 18.34 条(复合名称)。

²⁷ 对于第 6 款中所指的一国际协定，如其包含已确定但尚未在属该协定一参加方的缔约方领土内获得保护或承认的地理标志，则该缔约方可通过遵守第 1 款的义务以履行第 2 款的义务。

- (a) 适用第 1 款(b)项；
 - (b) 在该名称获得保护或承认前的一合理期限内，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对该新地理标志的保护或承认进行评论的机会；以及
 - (c) 不迟于评论期开始之时，将评论的机会告知其他缔约方。
3. 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不得排除终止保护或承认一地理标志的可能性。
4. 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无需将第 18.32 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或等同于第 18.32 条的义务适用于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或这些地理标志的申请。
5. 根据第 1 款提供的保护或承认不得早于该协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或如缔约方在该协定生效之后的一日期给予保护或承认，则不得早于该稍晚日期开始。
6. 任何缔约方无需将本条适用于已经涉及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一国际协定特别确定并根据该协定予以保护或承认的地理标志，只要该协定：
- (a) 在本协定缔结或原则达成一致之日前已经缔结或原则达成一致²⁹；
 - (b) 在一缔约方批准本协定之日前已经该缔约方批准；
或
 - (c) 在本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前已对该缔约方生效。

²⁸ 一缔约方可通过适用第 18.31 条(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的行政程序)和第 18.32 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以遵守本条。

²⁹ 就本条而言，“原则达成一致”的协定指涉及另一政府、政府实体或国际组织的一协定，对该协定已达成政治谅解且协定的谈判结果已经公开宣布。

F 节：专利和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

A 款：普通专利

第 18.37 条 可授予专利的客体

1. 在遵守第 3 款和第 4 款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是产品还是工序，均可授予专利，只要该发明具有新颖性、包含创造性步骤且可供工业应用。³⁰
2. 在遵守第 3 款和第 4 款并与第 1 款相一致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确认对下列至少一项提出要求的发明可授予专利：即已知产品的新用途、使用一已知产品的新方法或使用一已知产品的新工序。一缔约方可将这些新工序的范围限定为那些并不要求使用产品本身的工序。
3. 一缔约方可拒绝对某些发明授予专利权，如在其领土内防止此类发明的商业利用是维护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对自然或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所必需的，只要此种拒绝授予并非仅因此种利用为其法律所禁止。一缔约方还可拒绝对下列内容授予专利权：
 - (a) 用于人类或动物治疗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及
 - (b) 除微生物外的动物，以及除非生物和微生物学方法外的生产植物或动物的主要生物方法。
4. 一缔约方还可拒绝对除微生物外的植物授予专利权。然而，在与第 1 款相一致并在遵守第 3 款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确认，专利至少可授予源自植物的发明。

³⁰ 就本节而言，一缔约方可认为“创造性步骤”和“可供工业应用”两词分别与“非显而易见的”和“有用的”两词含义相同。在确定创造性步骤或非显而易见性时，每一缔约方应考虑所要求的发明对于相关技术领域具有熟练或一般技术的人员而言是否属显而易见的，同时考虑到现有技术。

第 18.38 条 宽限期

每一缔约方在确定一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或是否包含创造性步骤时，至少应忽略公开披露中所含信息，如此种公开披露：

31,32

- (a) 由专利申请人所为或自专利申请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信息的人所为；及
- (b) 发生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提交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

第 18.39 条 专利撤销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只能以可证明拒绝授予专利属合理的理由，方可注销、撤销专利或宣告专利无效。一缔约方也可规定，欺诈、虚假陈述或不公正行为可以成为注销、撤销专利或宣告专利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根据。

2. 尽管有第 1 款，但是一缔约方可规定专利可以撤销，只要以与《巴黎公约》第 5A 条和《TRIPS 协定》相一致的方式进行。

第 18.40 条 例外

一缔约方可对专利所授予的专有权规定有限例外，只要此类例外不会与专利的正常利用发生不合理抵触，也不会不合理损害专利所有人的合法利益，同时考虑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³¹ 不得要求任何缔约方忽视由专利机构向公众提供或公布的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中包含的信息，除非错误公布或除非该申请未经发明人或其继承人同意而由自发明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信息的第三人提交。

³²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本条的适用限于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作出的或自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披露。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规定，就本条而言，自专利申请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信息可以是公开披露中包含的专利申请人授权或源自专利申请人的信息。

第 18.41 条 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其他使用

缔约方理解，本章中任何内容不限制缔约方在《TRIPS 协定》第 31 条下的权利和义务及缔约方接受的对该条的任何豁免或任何修正。

第 18.42 条 专利申请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一发明由一个以上发明人独立创造，且向该缔约方相关机关提交要求该发明的单独申请，则该缔约方应将专利授予可给予专利且申请日期最早，或如适用，优先权申请日最早的申请，³³除非该申请在公布前³⁴已撤回、放弃或驳回。

第 18.43 条 修正、更正和陈述意见

每一缔约方应向专利申请人提供至少一次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更正和陈述意见的机会。³⁵

第 18.44 条 专利申请的公布

1. 认识到透明度在专利制度中的益处，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在自申请日期或如要求优先权，则自最早的优先权申请日起计算 18 个月期满后迅速公布尚未公布的未决专利申请。
2. 如一未决专利申请未依照第 1 款迅速公布，则一缔约方应在可行时尽快公布该申请或相应专利。

³³ 在如下情况下不要求一缔约方适用本条：即涉及派生程序的情况，或在任何申请在任何时间具有或曾经具有至少一项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前即有效提出的请求，或在任何申请在任何时间具有或曾经具有此类请求的优先权的情况。

³⁴ 为进一步明确，如在先申请被撤回、放弃或驳回或未对在后申请构成现有技术，则一缔约方可将专利权授予在后提出的可授予专利的申请。

³⁵ 一缔约方可规定此类修正不得超出截至申请之日该发明的披露范围。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申请人可请求在第 1 款中所指的期限期满前提前公布一申请。

第 18.45 条 与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相关的信息

对于已公布的专利申请和已授予的专利，依照该缔约方处理此类申请和专利的要求，每一缔约方应使公众可获得至少下列信息，只要此类信息由主管机关拥有且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或之后产生：

- (a) 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
- (b) 如适当，来自申请人的非保密通信；以及
- (c) 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与专利和非专利相关的文献引文。

第 18.46 条 因授予机关不合理迟延而调整专利期

1. 每一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及及时有效方式处理专利申请，以期避免不合理或不必要的迟延。
2. 一缔约方可规定程序供一专利申请人请求加快审查其专利申请。
3. 如在一缔约方授予专利方面出现不合理迟延，则该缔约方应提供途径，并应专利所有人请求，调整专利期限以补偿此类迟延。³⁶
4. 就本条而言，不合理迟延至少应包括自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提交申请之日起超过 5 年或在提出对申请进行审查后超过 3 年，以较晚者为准，仍未授予专利。在确定此类迟延时，一缔约方可

³⁶ 附件 18-D 适用于本款。

排除专利授予机关处理³⁷或审查专利申请过程之外的时间段、不直接归因³⁸于专利授予机关的时间段以及归因于专利申请人的时间段。³⁹

B 款：与农用化学品相关的措施

第 18.47 条 对农用化学品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的保护

1. 如一缔约方，作为授予一新农用化学品上市许可⁴⁰的条件，要求提交有关该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⁴¹则该缔约方在自该新农用化学品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至少10年⁴³内，不得允许第三人未经以往提交此信息的人同意即根据该信息或根据授予提交该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的人的上市许可销售相同或相似⁴²产品。

2. 如一缔约方，作为授予一新农用化学品上市许可的条件，允许提交该产品在另一领土内先前上市许可的证据，则该缔约方在自该新农用化学品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至少

³⁷ 就本款而言，一缔约方可将处理解释为指初始行政处理程序和授予时的行政处理程序。

³⁸ 一缔约方可将“不直接归因于授予机关的”迟延视为不在授予机关指示或控制范围内的迟延。

³⁹ 尽管有第 18.10 条(本章对现有客体和先前行为的适用)，但是本条应适用于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或本协定签署 2 年之日后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以对该缔约方较晚者为准。

⁴⁰ 就本章而言，“上市许可”一词与一缔约方法律项下的“卫生许可”同义。

⁴¹ 每一缔约方确认，本条的义务适用于缔约方要求提交有关如下内容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的情况：(a)仅涉及产品的安全性，(b)仅涉及产品的有效性，或(c)同时涉及两者。

⁴²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节而言，如一农用化学品的上市许可或在另一种情况下，申请人获得此种许可的请求，根据以往获得批准的农用化学品有关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提出，或根据以往获得批准的产品的先前许可提出，则该农用化学品与该以往获得批准的农用化学品“相似”。

⁴³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本条下的保护期限定为 10 年。

10 年内，不得允许第三人未经以往提交有关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以支持该先前上市许可的人同意，即根据该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或在另一领土内获得先前上市许可的其他证据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

3. 就本条而言，一新农用化学品为包含⁴⁴此前未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批准用于一农用化学品的化学成分的农用化学品。

C 款：与药品相关的措施

第 18.48 条 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期

1. 每一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有效及时处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以期避免不合理或不必要的迟延。

2. 对于受专利保护的药品⁴⁵，每一缔约方应可对专利期进行调整⁴⁶，以补偿专利所有人因上市许可程序导致的有效专利期的不合理缩短。^{47,48}

3. 为进一步明确，在履行本条义务时，每一缔约方可规定条件和限制，只要该缔约方继续实施本条。

4. 为避免有效专利期的不合理缩短，一缔约方可采取或设立加快处理上市许可申请的程序。

⁴⁴ 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可将“包含”理解为指使用。为进一步明确，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可将“使用”视为要求新化学成分对该产品预期效用起主要作用。

⁴⁵ 缔约方可对一药品，或作为替代，可对一药物遵守本款义务。

⁴⁶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作为替代可提供额外的专门保护期限，以补偿因上市许可程序而导致的专利有效期的不合理缩短。在遵守根据第 3 款制定的任何条件和限制的前提下，该专门保护应授予专利所授予的权利。

⁴⁷ 尽管有第 18.10 条(本章对现有客体和先前行为的适用)，但是本条应适用于本条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提交的所有上市许可申请。

⁴⁸ 附件 18-D 适用于本款。

第 18.49 条 监管审查例外

在不损害第 18.40 条(例外)的范围并与该条相一致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对药品采取或维持监管审查例外⁴⁹。

第 18.50 条 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⁵⁰

1. (a) 如一缔约方，作为授予一新药上市许可的条件，要求提交有关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披露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⁵¹则该缔约方自该新药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至少5年内⁵³，不得批准第三人未经以往提交此类信息的人同意，而根据下列内容销售相同或相似⁵²产品：
 - (i) 该信息；或
 - (ii) 授予提交此类信息人的上市许可。
- (b) 如一缔约方，作为授予一新药上市许可的条件，允许提交该产品在另一领土先前上市许可的证据，则该缔约方在自该新药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至少 5 年内，不得批准第三人未经以往提

⁴⁹ 为进一步明确，在与第 18.40 条(例外)相一致的情况下，任何内容不阻止一缔约方规定监管审查例外适用于在该缔约方内或在另一国家内的监管审查目的，或两者均适用。

⁵⁰ 附件 18-B 和附件 18-C 适用于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⁵¹ 每一缔约方确认，本条的义务和第 18.51 条(生物制剂)适用于该缔约方要求提交有关如下内容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的情况：(a)仅涉及产品的安全性，(b)仅涉及产品的有效性，或(c)同时涉及两者。

⁵²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节而言，如一药品的上市许可或在另一种情况下，申请人获得此种许可的请求，根据以往获得批准的药品有关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提出，或根据以往获得批准的产品的先前许可提出，则该药品与该以往获得批准的药品“相似”。

⁵³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第 1 款下的保护期限定为 5 年，将第 18.51.1 条(a)(生物制剂)项下的保护期限定为 8 年。

交有关该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信息的人同意，即根据与另一领土先前上市许可相关的证据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⁵⁴

2. 每一缔约方应：⁵⁵
 - (a) 对于为证明以往获得批准的药品的涵盖新适应症、新配方或新给药途径的上市许可而按要求提交的新临床信息，第 1 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至少适用 3 年时间；或作为替代，
 - (b) 对于包含⁵⁶以往在该缔约方未获批准的一化学成分的一新药，第 1 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至少适用 5 年时间。⁵⁷

3. 尽管有第 1 款和第 2 款及第 18.51 条(生物制剂)，但是一缔约方可依照下列各项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健康：
 - (a) 《TRIPS 与公共健康宣言》；
 - (b) WTO 成员为执行《TRIPS 与公共健康宣言》而依照《WTO 协定》作出的对《TRIPS 协定》任何条款的任何豁免且该豁免在缔约方之间生效；或
 - (c) 为执行《TRIPS 与公共健康宣言》而对《TRIPS 协定》所作的、对缔约方生效的任何修正。

⁵⁴ 附件 18-D 适用于本项。

⁵⁵ 不要求根据第 1 款提供至少 8 年保护期限的一缔约方适用第 2 款。

⁵⁶ 就本条而言，缔约方可将“包含”理解为使用。

⁵⁷ 就第 18.50.2 条(b)项(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而言，一缔约方可选择仅保护有关以往未获得批准的化学成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

第 18.51 条 生物制剂⁵⁸

1. 对于保护新生物制剂，一缔约方应：
 - (a) 对于一属于或含有生物成分的新药在一缔约方内的首次上市许可，^{59,60}通过适用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的第 18.50.1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0.3 条，提供自该产品在该缔约方内获得首次上市许可之日起至少 8 年时间的有效市场保护；或作为替代，
 - (b) 对于一属于或包含生物成分的新药在缔约方的首次上市许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供有效市场保护，从而在市场中达到可比效果：
 - (i) 通过适用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的第 18.50.1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0.3 条，自该产品在该缔约方获得首次上市许可之日起至少 5 年时间；
 - (ii) 通过其他措施，以及
 - (iii) 认识到市场状况也有助于有效市场保护。
2. 就本节而言，每一缔约方应至少将本条适用于属于或包含以生物方法生产的蛋白质、供人类用于预防、治疗或治愈疾病或健康问题的一产品。

⁵⁸ 附件 18-B、附件 18-C 和附件 18-D 适用于本条。

⁵⁹ 任何内容不要一缔约方将本款的保护延伸至：

- (a) 此种药品的任何第二次或后续上市许可；或
- (b) 属于或包含以往已获批准的生物成分的一药品。

⁶⁰ 每一缔约方可规定，自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 5 年内，一申请人可根据第 18.50.1 条(a)项(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0.1 条(b)项中所列程序，请求批准一属于或包含生物成分的药品，只要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前，属相同类别的其他药品已经由该缔约方根据第 18.50.1 条(a)项和 18.50.1 条(b)项中所列程序予以批准。

3. 认识到对属于或包含生物成分的新药的国际和国内规制尚处于形成阶段，且市场情况可能随时间而不断变化，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后进行磋商，或按自贸协定委员会另有决定的，对第 1 款中所规定的专有权期限和第 2 款中规定的适用范围进行审议，以期有效激励属于或包含生物成分的新药开发，促进后续生物仿制药的及时可获性，并保证适用范围与批准属于或包含生物成分的新药的额外类别的国际发展情况保持一致。

第 18.52 条 新药物的定义

就第 18.50.1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而言，一新药品指不包含⁶¹以往已在该缔约方获得批准的一化学成分的药物。

第 18.53 条 与部分药品销售相关的措施

1. 如一缔约方，作为批准一药品销售的条件，允许最初提交安全性和有效性信息的人之外的人依赖以往已获得批准的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证据或信息，例如在该缔约方或另一领土获得的先前上市许可的证据，则该缔约方应提供：

- (a) 一项制度，据此在此种药品销售前通知专利持有人⁶²或允许专利持有人获知，在其获批产品或获批使用方法的适用专利期限内，该另一人正在寻求销售该药品；
- (b) 充足的时间和机会供此种专利持有人在涉嫌侵权产品销售⁶³前寻求(c)项中可获得的救济；以及

⁶¹ 就本条而言，缔约方可将“包含”理解为“使用”。

⁶²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可规定“专利持有人”包括专利被许可人或上市许可的授权持有人。

⁶³ 就第 1 款(b)项而言，一缔约方可将“销售”理解为自被列入缔约方国家医疗项目药品报销

- (c) 司法或行政程序等程序及临时禁令或等效临时措施等快速救济，以及时解决有关一已获批药品或已获批使用方法所适用的专利的有效性或侵权的争议。

2. 作为第 1 款的替代，一缔约方应转而采用或设立一不同于司法程序的制度。在该制度下，根据一专利持有人或上市许可申请人向上市许可审批机关提交的与专利相关的信息，或根据上市许可审批机关与专利机构之间的直接协调，阻止向寻求销售该专利药品的任何第三方发放上市许可，除非经专利持有人同意或默许。

第 18.54 条 保护期限的变更

在遵守第 18.50.3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的前提下，如一产品根据第 18.47 条(对农用化学品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的保护)、第 18.50 条或第 18.51 条(生物制剂)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受上市许可制度管辖，且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还被一专利所涵盖，则在该专利期在早于第 18.47 条、第 18.50 条或第 18.51 条中所规定的保护期期末的一日期即终止的情况下，该缔约方不得改变其根据第 18.47 条、第 18.50 条或第 18.51 条规定的保护期限。

G 节：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 18.55 条 保护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充分有效保护，并确认下列设计可获得工业设计保护：
 - (a) 体现在一物品的一部分之中，或作为替代，
 - (b) 在一物品作为一整体的情况下，如适当，特别代表该物品的一部分。

清单和被写入附件 26-A(关于药品和医疗设备的透明度和程序公正)的附录之日起。

2. 本条受《TRIPS 协定》第 25 条和第 26 条约束。

第 18.56 条 改善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

缔约方认识到提高各自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制度的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性，还认识到在各自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中便利跨境获得权利过程的重要性，包括适当考虑批准或加入 1999 年 7 月 2 日订于日内瓦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H 节：版权和相关权

第 18.57 条 定义

就第 18.58 条(复制权)及第 18.60 条(发行权)至第 18.70 条(集体管理)而言，下列定义适用于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

广播指以无线方式传送供公众接收的声音、或图像与声音、或图像与声音的表现物；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传送也属“广播”；如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码方式，则传送加密信号也属“广播”；

向公众传播表演或录音制品指通过广播之外的任何媒介向公众传送表演的声音或录音制品中固定的声音或声音的表现物；

固定指对声音或声音表现物的呈现，由此声音可通过装置被感知、复制或传播；

表演者指演员、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及表演、歌唱、演说、朗诵、演奏、表现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的其他人；

录音制品指对表演的声音、其他声音或声音的表现物的固定，电影作品或其他视听作品所包含的固定形式除外；

录音制品制作者指主动发起并负责对表演的声音、其他声音或声音表现物进行首次固定的人；以及

发表表演或录音制品指经权利持有人同意，向公众提供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只要向公众提供的复制品属合理数量。

第 18.58 条 复制权

每一缔约方应给予⁶⁴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⁶⁵授权或禁止对其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进行的所有复制的专有权，包括电子形式。

第 18.59 条 向公众传播权

在不损害《伯尔尼公约》第 11 条第(1)款(ii)项、第 11 条之二第(1)款(i)项和(ii)项、第 11 条之三第(1)款(ii)项、第 14 条第(1)款(ii)项和第 14 条之二第(1)款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给予作者授权或禁止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专有权，包括向公众提供其作品，从而使公众人士可在个人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获得这些作品。⁶⁶

第 18.60 条 发行权

每一缔约方应给予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或禁止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方式向公众提供其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原件和复制品⁶⁷的专有权。

⁶⁴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应由每一缔约方的法律规定，一般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或任何特定类别的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不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除非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已经以某种物质形式加以固定。

⁶⁵ 提及“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也指其任何利益继承人。

⁶⁶ 缔约方理解，仅提供实体设施使传播成为可能或进行传播本身并不意味着属本章或《伯尔尼公约》范围内的传播。缔约方进一步理解，本条中任何内容不阻止一缔约方适用《伯尔尼公约》第 11 条之二第(2)款。

⁶⁷ 本条中发行权所涉的“复制品”和“原件和复制品”的表述专门指可以有形物体发行的已固定复制品。

第 18.61 条 无层级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同时需要一录音制品所含一作品的作者和对该录音制品享有权利的一表演者或制作者授权的情况下：

- (a) 对该作者授权的需要并不因还需要该表演者或制作者的授权而不复存在；及
- (b) 对该表演者或制作者授权的需要并不因还需要该作者授权而不复存在。

第 18.62 条 相关权

1. 每一缔约方应将本章中所规定的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授予：属另一缔约方国民⁶⁸的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首次发表或首次固定⁶⁹的表演或录音制品。⁷⁰如表演或录音制品在其最初发表后 30 天内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发表，则该表演或录音制品应被视为在该缔约方领土内首次发表。

2. 每一缔约方应给予表演者授权或禁止下列行为的专有权：

- (a) 广播或向公众传播其未固定的表演，除非该表演已属广播表演；及
- (b) 固定其未固定的表演。

⁶⁸ 为确定本条下的资格标准，对于表演者，一缔约方可将“国民”视为会满足 WPPT 第 3 条下资格标准的人。

⁶⁹ 就本条而言，固定指母带或其等同物的定稿。

⁷⁰ 为进一步明确，在本款中，对于在一缔约方领土内首次发表或首次固定的表演或录音制品，一缔约方可适用发表的标准，或作为替代，适用固定的标准，或两者均适用。为进一步明确，在与第 18.8 条(国民待遇)相一致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授予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首次发表或首次固定的表演和录音制品不低于其授予在其本国领土内首次发表或首次固定的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待遇。

3. (a) 每一缔约方应给予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或禁止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广播或向公众传播其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专有权，^{71,72}并向公众提供这些表演或录音制品，从而使公众人士可在个人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获得。
- (b) 尽管有(a)项和第 18.65 条(限制和例外)，但是对模拟传送和非交互式免费无线广播适用(a)项中所指权利及这一权利对这些活动的例外或限制属每一缔约方的法律事项。⁷³

第 18.63 条 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期限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保护期限按下列方式进行计算：⁷⁴

- (a) 以一自然人的生命为基础，保护期限不得少于作者生前加作者死亡后 70 年；⁷⁵及
- (b) 不以一自然人的生命为基础，保护期限应为：

⁷¹ 对于广播和向公众传播，一缔约方可通过适用 WPPT 第 15 条第(1)款和第 15 条第(4)款履行该义务，也可适用 WPPT 第 15 条第(2)款，只要适用方式与该缔约方在第 18.8 条(国民待遇)下的义务相一致。

⁷²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下的义务不包括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广播或向公众传播固定在一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中所包含的一录音制品中的声音或声音表现物。

⁷³ 就本项而言，缔约方理解，一缔约方可提供非交互式免费无线广播的转播，只要这些转播经该缔约方政府通信管理机构合法准许；任何从事这些转播的实体遵守该机构的相关规定、命令或法规；且这些转播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的传送和接入。为进一步明确，本脚注不限制一缔约方利用本项的能力。

⁷⁴ 为进一步明确，在实施本条时，任何内容不阻止一缔约方以与第 18.65 条(限制和例外)和缔约方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方式，在保护期限内提高合理使用和利用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确定性。

⁷⁵ 缔约方理解，如一缔约方给予其国民的版权保护期限超过作者生前加死亡后 70 年，则本条或第 18.8 条(国民待遇)中任何内容不阻止该缔约方对超出本项中所规定的保护另一缔约方作品的期限适用《伯尔尼公约》第 7 条第(8)款。

- (i) 自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首次授权发表⁷⁶的日历年年底起计算不少于 70 年；或
- (ii) 如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自创作时起 25 年内未授权发表，则自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创作的日历年年底起计算不少于 70 年。⁷⁷

第 18.64 条 《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和《TRIPS 协定》第 14 条第 6 款的适用

每一缔约方应将《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和《TRIPS 协定》第 14 条第 6 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以及按本节所要求的对该客体授予的权利和给予的保护。

第 18.65 条 限制和例外

1. 关于本节，每一缔约方应将专有权的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特殊情况，不得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且不得合理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2. 本条既不缩小也不扩大《TRIPS 协定》、《伯尔尼公约》、WCT 或 WPPT 所允许的限制和例外的适用范围。

第 18.66 条 版权和相关权制度中的平衡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实现其版权和相关权制度中的适当平衡，特别是通过采取与第 18.65 条(限制和例外)相一致的限制或例外的方式，包括对于数字环境的限制和例外，同时适当考虑合理目的，例如但不限于：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学术、

⁷⁶ 为进一步明确，就(b)项而言，如一缔约方规定期限自作品固定而非首次授权发表起计算，则该缔约方可继续自作品固定起计算期限。

⁷⁷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依照《伯尔尼公约》第 7 条第(3)款或第 7 条之二计算匿名作品或假名作品或合作作品的保护期限，只要该缔约方实施本条下所要求的相应数值保护期限。

研究及其他类似目的，并便利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发表的作品。^{78,79}

第 18.67 条 合同转让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版权和相关权，对一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获得或持有任何经济权利⁸⁰的任何人：

- (a) 可通过合同自由且单独转让该权利；及
- (b) 凭合同，包括作为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创作基础的雇佣合同，应能够以其自身名义行使该权利，且充分享受该项权利产生的利益。⁸¹

第 18.68 条 技术保护措施(TPMs)⁸²

1. 为提供充分法律保护 and 有效法律救济，以防止规避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在行使其权利中所使用的、对就其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未经授权行为加以限制的有效技术措施，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从事下列行为的任何人：

- (a) 明知或在有合理理由知道⁸³的情况下，未经授权而规避用于控制获得一受保护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任何有效技术措施；⁸⁴或

⁷⁸ 如 2013 年 6 月 27 日订于马拉喀什的《关于为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所认识的。缔约方认识到，一些缔约方为受益者获得无障碍格式版的作品提供便利已超出《马拉喀什条约》的要求。

⁷⁹ 为进一步明确，具有商业因素的使用可能在适当情况下被认为具有第 18.65 条(限制和例外)下的合理目的。

⁸⁰ 为进一步明确，本规定不影响版权精神权利的行使。

⁸¹ 本条中任何内容不影响一缔约方确定如下事项的能力：(i)在缺乏书面协议时，作为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创作基础的哪一个具体合同应依法导致经济权利的转让；及(ii)合理限制以保护原权利人的利益，同时考虑受让人的合法利益。

⁸² 本协定中任何条款不要求一缔约方限制进口或在国内销售一不使技术措施起效的装置，该技术措施的惟一目的是控制电影的合法有形复制件的市场分割，且在其他方面不违反其法律。

- (b) 制造、进口、分销、⁸⁵许诺销售或向公众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设备、产品或组件，或向公众许诺提供或提供服务，这些设备、产品、组件或服务：
- (i) 系该人为规避任何有效技术措施而推销、广告或以其他方式营销⁸⁶；
 - (ii) 除规避任何有效技术措施外，仅有有限商业目的或用途；⁸⁷或
 - (iii) 主要为规避任何有效技术措施而设计、生产或使用，

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适用第 18.74 条(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中所规定的救济措施。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任何人被发现故意⁸⁸并为商业利益或经济收入⁸⁹而从事上述任何活动，则应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⁹⁰

⁸³ 就本项而言，一缔约方可规定，合理理由知道可通过合理的证据加以证明，同时考虑与指控的非法行为紧密相关的事实和情况。

⁸⁴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规避旨在保护受保护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任何版权或相关权专有权利的任何有效技术措施、但未规避旨在控制此类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获得的人，不要求缔约方根据本项对其施加民事或刑事责任。

⁸⁵ 缔约方可规定，本项中所述对制造、进口和分销的义务仅适用于这些活动是为销售或出租所开展的情况，或如这些活动损害版权或相关权的权利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况。

⁸⁶ 缔约方理解，这一规定仍适用于该人通过一第三人的服务进行推销、广告或营销的情况。

⁸⁷ 如本项中所指的行为除规避一有效技术措施外缺乏具有商业意义的目的或用途，则一缔约方可以遵守本款。

⁸⁸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条和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而言，故意包含知情的因素。

⁸⁹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条、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和第 18.77 条(刑事程序和处罚)而言，缔约方理解，一缔约方可将“经济收入”视为“商业目的”。

一缔约方可规定，该刑事程序和处罚不适用于非营利性的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教育机构或公共非商业性广播实体。一缔约方还可规定，第 18.74 条(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中所规定的救济措施不适用于任何前述实体，只要上述活动为善意从事且不知该行为属禁止之列。

2. 在实施第 1 款时，任何缔约方无义务要求消费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或计算机产品的设计或其零部件的设计和选择对任何特定技术措施作出响应，只要该产品未在其他方面违反实施第 1 款的一措施。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违反实施本条的一措施与该缔约方关于版权和相关权的法律下可能发生的任何侵权行为相互独立。⁹¹

4. 对于实施第 1 款的措施：

(a) 一缔约方可对实施第 1 款(a)项或第 1 款(b)项的措施规定某些限制和例外，从而允许进行非侵权使用，如按依照其法律通过立法、监管或行政程序所确定的，这些措施对非侵权使用产生实际或可能的不利影响，同时适当考虑在这一程序中提出的证据，包括权利所有人是否已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使受益人能够享有该缔约方法律项下对版权和相关权规定的限制和例外；⁹²

(b) 实施第 1 款(b)项的一措施的任何限制或例外应仅被

⁹⁰ 为进一步明确，不要求任何缔约方对其或其授权或同意的第三人采取的行动施以本条和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下的责任。

⁹¹ 为进一步明确，如一缔约方通过其他手段对第 1 款(a)项中所列刑事规避行为进行刑事处罚，则不要求该缔约方将该行为视为独立违法行为。

⁹² 为进一步明确，这一规定中任何内容不要求一缔约方通过立法、监管或行政程序就如下有效技术措施法律保护的限制和例外作出新的确定：(i)根据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实施的贸易协定在以往确定的限制和例外；或(ii)该缔约方在以往实施的限制和例外，只要此类限制和例外在其他方面与本款一致。

允许用以使预期受益人⁹³能够合理使用本条下允许的一限制或例外，且不授权预期受益人之外的人获得设备、产品、组件或服务；⁹⁴以及

- (c) 一缔约方不得通过提供第 4 款(a)项和第 4 款(b)项下的例外和限制而损害该缔约方保护有效技术措施的法律制度的适当性，或损害针对规避如下措施的法律救济的有效性：即按本章所规定的，作者、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行使其权利时所使用的措施，或限制与其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相关的未经授权的行为所使用的措施。

5. **有效技术措施**指任何有效⁹⁵技术、设备或组件，用以在正常运行过程中，控制对受保护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获取，或保护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相关的版权或相关权。

第 18.69 条 权利管理信息(RMI)⁹⁶

1. 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法律救济以保护权利管理信息：
- (a)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任何人未经授权且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知道下列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作者、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侵权行为：
- (i) 故意⁹⁷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信息；

⁹³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对第 1 款(b)项规定一项例外而无需规定第 1 款(a)项的相应例外，只要第 1 款(b)项的例外限于使按本项所规定的在对第 1 款(a)项的例外或限制范围内的合理使用得以实现。

⁹⁴ 仅为解释第 4 款(b)项的目的，第 1 款(a)项应理解为，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第 5 款中所定义的所有有效技术措施。

⁹⁵ 为进一步明确，在通常情况下可被意外规避的一技术性措施不属一“有效”技术措施。

⁹⁶ 一缔约方可通过仅对电子权利管理信息提供法律保护以遵守本条中的义务。

⁹⁷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本款给予的保护延伸至一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事(i)目、(ii)目和(iii)目中的行为的情况，并可延伸至其他相关权利持有人。

- (ii) 明知权利管理信息未经授权已被改变，而故意发行或为发行而进口权利管理信息；⁹⁸或
- (iii) 明知权利管理信息未经授权已被除去或改变，而故意发行、为发行而进口、广播、传播或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

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适用第 18.74 条(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中所列救济措施。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任何人被发现故意和为商业利益或经济收入而从事上述任何行为，则应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

一缔约方可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不适用于非营利性的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教育机构或公共非商业性广播实体。⁹⁹

2. 为进一步明确，任何内容不阻止一缔约方将为下列目的的合法授权的活动排除在实施第 1 款的一措施之外：即法律执行、基本安全利益或其他相关政府目的，例如履行法定职能。

3.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中任何内容不得为一缔约方设定如下义务：即要求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权利持有人将权利管理信息附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之上，或使权利管理信息出现在向公众传播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时。

4. **权利管理信息指：**

- (a) 识别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作品的作者、表演的表演者或录音制品的制作者的信息；或识别对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
- (b) 关于使用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或

⁹⁸ 一缔约方可通过在其版权法律项下规定有关实施精神权利的民事司法程序而遵守其在本目下的义务。如一缔约方对原创汇编作品提供有效保护，则其同样符合其在本目下的义务，只要本目所述行为被视为侵犯该原创汇编作品的版权。

⁹⁹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根据其法律建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广播实体视为公共非商业性广播实体。

(c) 代表(a)项和(b)项中所指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

如这些信息中的任何一项附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上，或出现在向公众传播或提供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时。

第 18.70 条 集体管理

缔约方认识到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组织在基于公平、有效、透明和负责的做法收取和分配许可使用费¹⁰⁰方面的重要性，可包括适当的记录保存和报告机制。

I 节：执行

第 18.71 条 一般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国内法律¹⁰¹中可获得本节中所规定的执行程序，从而允许对任何侵犯本章所涵盖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救济措施和对未来侵权构成威慑的救济措施。¹⁰²这些程序的实施方式应避免对合法贸易形成障碍并为防止程序被滥用提供保障。

2. 每一缔约方确认，第 18.74 条(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第 18.75 条(临时措施)和第 18.77 条(刑事程序和处罚)中所列执行程序应能在同等程度上适用于数字环境中的商标侵权以及版权或相关权侵权。

3.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有关知识产权执行的程序公平和公正。这些程序不应不必要的复杂或费用高昂，也不得限定不合理时限或不合理迟延。

¹⁰⁰ 为进一步明确，许可使用费可包括合理报酬。

¹⁰¹ 为进一步明确，“法律”不限于立法。

¹⁰² 为进一步明确，并在遵守《TRIPS 协定》第 44 条和本协定条款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确认将向企业提供此类救济措施，无论企业属私营还是国有。

4. 本节不设定下列义务：
- (a) 为知识产权执行设定不同于一般法律执行的司法制度，且本节也不影响每一缔约方执行其一般法律的能力；或
 - (b) 对于知识产权执行与一般法律执行之间的资源分配。
5. 在其知识产权制度中实施本节的规定时，每一缔约方应考虑保持知识产权侵权的严重程度与适用的救济和惩罚以及第三方利益之间均衡性的必要。

第 18.72 条 推定

1. 在涉及版权或相关权的民事、刑事程序，及如适用，行政程序中，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则推定¹⁰³：
 - (a) 其姓名以通常方式¹⁰⁴标为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作者、表演者或制作者，或如适用，出版者的人，是该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指定权利持有人；及
 - (b) 版权或相关权存在于该客体中。
2. 对于涉及一已经其主管机关实质性审查的注册商标的民事、行政或刑事执行程序的启动，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该商标被视为初步有效。
3. 对于涉及一已经其主管机关实质性审查并已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¹⁰⁵的民事或行政执行程序的启动，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专

¹⁰³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根据宣誓声明或具有证据价值的文件，例如法定声明，以实施本条。一缔约方还可规定，这些推定是可被相反证据反驳的可反驳的推定。

¹⁰⁴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确定方法，应据此确定对一特定实物支持构成“通常方式”的内容。

¹⁰⁵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中任何内容不阻止一缔约方在履行第 2 款和第 3 款下义务过程中提供第三方程序。

利中的每项权利要求均被视为初步满足该缔约方国内适用的可专利性标准。^{106,107}

第 18.73 条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执行实践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与知识产权执行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最终司法裁决和行政裁定：

- (a) 最好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说明作出司法裁决和行政裁定所根据的相关事实认定和推理或法律根据；及
- (b) 予以公布¹⁰⁸，或如公布不可行，采取其他方式以使利害关系人和缔约方知晓的方式以本国语文向公众提供。

2.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收集和分析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统计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的重要性，还认识到收集防止和打击侵权最佳实践信息的重要性。

3. 每一缔约方应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关于为在其民事、行政和刑事制度中提供知识产权有效执行所作努力的信息，例如缔约方为此类目的可能收集的统计信息。

¹⁰⁶ 为进一步明确，如一缔约方规定其行政主管机关拥有确定一注册商标或专利有效性的专有权利，则第 2 款和第 3 款中任何内容不得阻止该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在其行政主管机关确定该注册商标或专利的有效性之前暂停执行程序。在这些有效性程序中，应要求质疑该注册商标或专利有效性的一方证明该注册商标或专利是无效的。尽管有这一要求，但是一缔约方可要求商标持有人提供首次使用的证据。

¹⁰⁷ 一缔约方可规定本款仅适用于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提出申请、已经审查和已被授予的专利。

¹⁰⁸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通过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裁决或裁定以满足关于公布的要求。

第 18.74 条 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

1. 每一缔约方应使权利持有人可获得有关执行本章中所涵盖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民事司法程序。¹⁰⁹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实施符合《TRIPS 协定》第 44 条的禁令救济，包括根据规定此项救济的缔约方法律阻止涉及侵犯一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入商业渠道。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¹¹⁰，在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至少有权责令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知道从事侵权活动的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足以补偿该权利持有人因其知识产权被该侵权人侵犯而所受损害的赔偿。
4. 在确定第 3 款下的赔偿金额时，每一缔约方的司法机关应有权考虑，除其他外，权利持有人提交的任何合理价值尺度，可包括利润损失、以市场价格或建议零售价衡量的被侵权货物或服务的价值。
5. 至少在版权或相关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商标案件中，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有权要求侵权人，至少在第 3 款中所述情况下，向权利持有人支付侵权人可归因于侵权的利润。¹¹¹
6. 在有关侵犯保护作品、录音制品或表演的版权或相关权的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设立规定下列一项或多项的制度：

¹⁰⁹ 就本条而言，“权利持有人”一词应包括授权的被许可人及授权的、拥有法律地位和权力主张此类权利的联合会和协会。“授权的被许可人”一词应包括享有包含在一特定知识财产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知识产权的独家被许可人。

¹¹⁰ 一缔约方还可规定，如发现商标未使用，权利人无权获得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中列救济。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并无义务规定同时判令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中任何救济的可能性。

¹¹¹ 一缔约方可通过推定这些利润属第 3 款中所指损害而遵守本款。

- (a) 法定赔偿，根据权利持有人的选择而提供；或
- (b) 额外赔偿。¹¹²

7. 在有关假冒商标的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缔约方也应建立或设立包含下列一项或多项的制度：

- (a) 法定赔偿，根据权利持有人的选择而提供；或
- (b) 额外赔偿。¹¹³

8. 第 6 款和第 7 款下的法定赔偿所列金额应足以补偿权利持有人因侵权所造成的损害，并可威慑未来侵权行为。

9. 在判定第 6 款和第 7 款下的额外赔偿时，司法机关在考虑所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包括侵权行为的性质和威慑未来类似侵权的需要，应有权判处其认为合理的额外赔偿。

10.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有关至少侵犯版权或相关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民事司法程序结束时，如适当，其司法机关有权要求败诉方向胜诉方支付诉讼费用和适当律师费，或该缔约方法律项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

11. 如一缔约方的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在有关知识产权执行的民事程序中指定一技术专家或其他专家并要求该程序的当事人支付该专家的费用，则该缔约方应寻求保证这些费用是合理的，且除其他因素外，与需要完成的工作的数量和性质适当相关，且不得不合理妨碍援用此类程序。

1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民事司法程序中：

- (a) 至少对于盗版货物和假冒商标货物，其司法机关有权，应权利持有人请求，责令销毁侵权货物，且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否则不给予任何类型的补偿；

¹¹² 为进一步明确，额外赔偿可包括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¹¹³ 为进一步明确，额外赔偿可包括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 (b) 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将生产或制造侵权产品时曾使用的材料和工具，在无不当迟延且不给予任何类型补偿的条件下，予以销毁或清除出商业渠道，以便将产生进一步侵权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以及
- (c) 对于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仅简单除去非法加贴的商标并不足以允许放行该货物进入商业渠道。

13. 在不损害其管辖特权、保护信息来源机密性或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有关知识产权执行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有权，应权利持有人正当请求，责令侵权人或作为替代，涉嫌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或向司法机关提供，至少为收集证据的目的，按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由侵权人或涉嫌侵权人持有或控制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可包括关于在任何方面涉及侵权或涉嫌侵权的任何人的信息，及有关侵权或涉嫌侵权货物或服务的生产方式或分销渠道的信息，包括对涉嫌参与此类货物或服务的生产和分销的第三人及其分销渠道的确认。

14.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有关知识产权执行的民事司法程序，其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有权对违反有关保护诉讼中产生或交换的机密信息的司法命令的一当事方、律师、专家或受法院管辖的其他人实施制裁。

15.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应其请求而采取措施的一当事方，因其滥用有关商标、地理标志、专利、版权和相关权以及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执行程序，而向受到错误禁止或限制的一当事方提供由于此种滥用而所受损害的充足赔偿。司法机关还应有权责令该申请人向被告支付费用，其中可包括适当的律师费。

16. 如由于行政程序对一案件实体问题的裁决而决定进行任何民事救济，则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这些程序符合与本条所列原

则实质相当的原则。

17. 在有关第 18.68 条(技术保护措施)和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中所述行为的民事司法程序中:

- (a)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至少:¹¹⁴
 - (i) 采取临时措施,包括扣押或以其他方式收押涉嫌卷入在被禁止活动中的设备和产品;
 - (ii) 按其法律中依照本条所规定的,责令作出版权侵权可获得类型的赔偿;¹¹⁵
 - (iii) 责令支付第 10 款下所规定的诉讼费用或支出;及
 - (iv) 责令销毁被发现卷入被禁止活动的设备和产品;以及
- (b) 一缔约方可规定,对于非营利性的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博物馆或非商业性公共广播实体,如上述机构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未意识到或无理由相信其行为构成被禁止活动,则不得要求其作出赔偿。

第 18.75 条 临时措施

1. 每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对于涉及知识产权的救济请求,应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该缔约方的司法规则快速采取行动。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要求对一知识产权采取临时措施的申请人提供任何可合理获得的证据,以使司法机关

¹¹⁴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以但无需就第 18.68 条(技术保护措施)和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提供单独救济,如这些救济在其版权法中可获得。

¹¹⁵ 如一缔约方的版权法同时规定法定赔偿和额外赔偿,则该缔约方可通过仅提供这些赔偿形式中的一种以遵守本条的要求。

有足够把握确信，该申请人的权利正在受到侵犯或此种侵权已迫近，并有权责令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防止滥用的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此种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不得不合理妨碍援用这些程序。

3. 在有关版权或相关权侵权和假冒商标的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扣押或以其他方式收押涉嫌侵权货物、与侵权相关的材料和工具以及至少对于假冒商标，与侵权相关的书面证据。

第 18.76 条 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特殊要求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可申请中止放行或扣留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内的任何涉嫌假冒、混淆性相似商标或盗版的货物。¹¹⁶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启动程序要求主管机关¹¹⁷中止放行涉嫌假冒、混淆性相似商标或盗版的货物进入自由流通的任何权利持有人需要提供充足证据，以使主管机关确信，根据规定该程序的该缔约方法律，可初步推定权利持有人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并要求提供可合理期待的属权利持有人所知范围内的充分信息，使可疑货物可被主管机关合理识别。提供该信息的要求不得不合理妨碍援用这些程序。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要求启动中止放行涉嫌假冒、混淆性相似商标或盗版的货物程序的一权利持有人，提

¹¹⁶ 就本条而言：

- (a) 假冒商标货物指包括包装在内的如下任何货物：即未经授权而载有的商标与此类货物已有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其基本特征不能与此种商标相区分，并因此侵犯所涉商标的所有权人在规定本节下程序的该缔约方法律项下的权利；及
- (b) 盗版货物是指如下任何货物：即其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或未经在生产国获得权利持有人正式授权的人同意而制造的复制品，及直接或间接由一物品制成的货物，如生产此种复制品将构成对规定本节下程序的缔约方法律项下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侵犯。

¹¹⁷ 就本条而言，除非另有具体规定，否则主管机关可包括缔约方法律项下的适当司法、行政或执法机关。

供足以保护被告和主管机关并防止滥用的合理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此种保证金或同等担保不会不合理妨碍援用这些程序。一缔约方可规定，该保证金可以采用附条件保函的形式，条件为如主管机关确定该物品不属侵权货物，则可使被告免受因中止放行货物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4. 在不损害一缔约方有关隐私或信息机密性法律的情况下：

- (a) 如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已经扣留或中止放行涉嫌假冒商标或盗版的货物，该缔约方可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将发货人、出口商、收货人或进口商的姓名和地址、对货物的描述、货物的数量以及货物原产国(如已知)告知权利持有人而不造成不当迟延；¹¹⁸或
- (b) 如一缔约方在扣留或中止放行涉嫌货物时未规定其主管机关拥有(a)项中所指的职权，则该缔约方应规定，至少对于进口货物，其主管机关有权通常在扣押或认定货物属假冒商标或盗版货物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权利持有人提供(a)项中所规定的信息。

5.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主管机关可依职权¹¹⁹对于在海关监管¹²⁰的下列货物启动边境措施：

- (a) 进口；
- (b) 准备出口；¹²¹或
- (c) 过境，^{122,123}

¹¹⁸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建立合理程序以接收或访问此类信息。

¹¹⁹ 为进一步明确，“依职权”的行动不要求第三方或权利持有人提出正式投诉。

¹²⁰ 就本条而言，一缔约可将“海关监管货物”视为受一缔约方海关程序管辖的货物。

¹²¹ 就本条而言，一缔约可将“准备出口”的货物视为出口货物。

¹²² 本项适用于正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自一海关运输至另一海关并将自后一海关出口的可疑货物。

且被怀疑属假冒商标货物或盗版货物。

6.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设立程序，主管机关通过该程序可在启动第 1 款、第 5 款(a)项、第 5 款(b)项，及如适用，第 5 款(c)项中所述程序后的一合理期限内，认定可疑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¹²⁴如一缔约方规定侵权认定的行政程序，则其也可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在认定货物属侵权后施加行政处罚或制裁，可包括罚款或扣押侵权货物。

7.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在认定货物侵权后责令销毁该货物。在该货物未被销毁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保证，除特殊情况外，将该货物清除出商业渠道，以避免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害。对于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仅简单除去非法加贴的商标并不足以允许放行该货物进入商业渠道。

8. 如一缔约方设定或确定与本条中所述程序有关的申请费、储存费或销毁费，则对此类费用所设定的金额不得不合理妨碍援用此类程序。

9. 本条也应适用于小件托运的商业性货物。一缔约方可将旅客个人行李中夹带的少量非商业性货物排除在本条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¹²⁵

¹²³ 作为对本项的替代，一缔约方应转而努力提供，如适当且为消除假冒商标货物或盗版货物的国际贸易，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其已检查且无当地收货人并通过其领土转运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的可获得的信息，并告知另一缔约方努力在货物抵达其领土时识别可疑货物。

¹²⁴ 一缔约方可通过认定可疑货物含有虚假贸易描述以遵守本条中关于认定第 5 款下可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义务。

¹²⁵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也可将小件托运的少量非商业性货物，排除在本条的适用范围之外。

第 18.77 条 刑事程序和处罚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至少适用于具有商业规模的蓄意假冒商标或版权或相关权盗版的案件的刑事程序和处罚。对于“具有商业规模”的蓄意版权或相关权盗版至少包括：

- (a) 为商业利益或经济收入目的而从事的行为；及
- (b) 并非为商业利益或经济收入目的而从事的，对版权或相关权持有人与市场相关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为。^{126,127}

2. 每一缔约方应将具有商业规模的蓄意进口或出口假冒商标货物或盗版货物视为应受刑事处罚的非法活动。¹²⁸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在贸易过程中具有商业规模的蓄意进口¹²⁹和国内使用下列标签或包装的情况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¹³⁰

- (a) 在标签或包装上未经授权使用与已在其领土内注册的一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分的商标；及
- (b) 有意在贸易过程中将标签或包装用于与已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¹²⁶ 缔约方理解，一缔约方可通过根据其法律中对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刑事程序和处罚处理此类重大行为以遵守(b)项。

¹²⁷ 一缔约方可规定，在认定该行为是否对版权或相关权的权利持有人的相关市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可考虑任何侵权物品的数量和价值。

¹²⁸ 缔约方理解，一缔约方可通过规定具有商业规模的分销或销售假冒商标货物或盗版货物属应受刑事处罚的非法活动以遵守其在本款下的义务。此外，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中所规定的刑事程序和处罚适用于一缔约方内的任何自由贸易园区。

¹²⁹ 一缔约方可通过其有关分销的措施以遵守其与标签或包装进口相关的义务。

¹³⁰ 一缔约方可通过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适用于从事商标违法的意图以遵守其在本款下的义务。

4. 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在电影院放映过程对一部电影作品进行未经授权复制¹³¹的行为，如此种非法复制对市场上一权利持有人的该部作品造成重大损害，并认识到有必要阻止此种损害，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这些措施至少应包括但不必限于适当的刑事程序和处罚。

5. 对于本条要求一缔约方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国内法中可获得对协助或教唆行为的刑事责任。

6. 对于第 1 款至第 5 款中所述的违法行为，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下列内容：

- (a) 刑事处罚包括判处有期徒刑及足以对未来侵权行为起到威慑作用的罚金，并应与适用于同等严重性的犯罪所受到的处罚水平相一致。¹³²
- (b) 其司法机关在确定处罚时，应有权考虑情况的严重程度，可包括涉及对健康或安全造成威胁或影响的情况。¹³³
- (c) 其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有权责令扣押涉嫌假冒商标货物或盗版货物、用于实施指控的违法行为的任何相关材料和工具、与指控的违法行为相关的书面证据以及来源于或通过涉嫌侵权活动获得的财产。如一缔约方要求将确认应被扣押的物品作为发布本项中所指司法命令的前提，则该缔约方所要求对该物品描述的详细程度不得超过为扣押之目的而指认该物品的必要程度。
- (d) 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没收，至少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而言，任何来源于或通过侵权活动获得的财产。
- (e) 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没收或销毁下列各项：

¹³¹ 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可将 copying 视为 reproduction 的同义词(两词均有“复制品”之义—译注)。

¹³² 缔约方理解，一缔约方无义务规定平行施加有期徒刑和罚金的可能性。

¹³³ 一缔约方也可通过单独的刑事犯罪考虑此类情况。

- (i) 所有的假冒商标货物或盗版货物；
- (ii) 主要用于制造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的材料和工具；以及
- (iii) 用于贴附假冒商标且在实施犯罪中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标签或包装。

在假冒商标货物和盗版货物未被销毁的情况下，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应保证，除特殊情况外，这些货物被清除出商业渠道，以避免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害。每一缔约方应进一步规定，根据本项和(c)项进行的没收或销毁无需对被告给予任何类别的补偿。

- (f) 其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有权为民事¹³⁴侵权诉讼的需要向权利持有人放行，或作为替代，使其可获得相关机关持有的货物、材料、工具及其他证据。
- (g) 其主管机关可主动提起法律诉讼而无需第三方或权利持有人的正式投诉。¹³⁵

7. 对于第 1 款至 5 款中所述的违法行为，一缔约方可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扣押或没收财产，或作为替代，处以罚金，罚金金额相当于来源于或直接或间接通过侵权活动所获得财产。

第 18.78 条 商业秘密¹³⁶

1. 在保证有效防止如《巴黎公约》第 10 条之二中所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的过程中，每一缔约方应保证个人有法律手段以阻止

¹³⁴ 一缔约方也可对行政侵权程序规定这一权限。

¹³⁵ 对于第 1 款下所规定的版权和相关权盗版，一缔约方可将本项的适用限定于对权利持有人在市场中利用其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¹³⁶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损害一缔约方保护为提供违反该缔约方法律的证据而所作的善意合法披露的措施。

其合法控制的商业秘密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以违反诚信商业惯例的方式¹³⁷向他人(包括国有企业)披露、被他人获得或使用。在用于本章时, 商业秘密至少包含如《TRIPS 协定》第 39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2. 在遵守第 3 款的前提下, 每一缔约方应对下列一项或多项行为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

- (a) 未经授权且蓄意获取计算机系统上的商业秘密;
- (b) 未经授权且蓄意盗用¹³⁸商业秘密, 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的方式盗取; 或
- (c) 欺诈性披露, 或作为替代, 未经授权且蓄意披露商业秘密, 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的方式披露。

3. 对于第 2 款中所指的相关行为, 一缔约方可酌情将其刑事程序的可获性或可获得的刑事处罚的水平限定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

- (a) 该行为的目的是为商业利益或经济收入;
- (b) 该行为与国内或国际贸易中的一产品或服务相关;
- (c) 该行为意在损害此类商业秘密的拥有者;
- (d) 该行为受一外国经济实体指示或为其利益或与其有关联; 或
- (e) 该行为损害一缔约方的经济利益、国际关系或国防或国家安全。

¹³⁷ 就本款而言, “违反诚信商业惯例的方式”至少指违反合同、泄露机密和引诱违约等惯例, 并包括第三方在获得未披露信息时知道或因重大过失不知道获得过程涉及前述惯例。

¹³⁸ 一缔约方可将“盗用”一词视为“非法获得”的同义词。

第 18.79 条 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和有线信号的保护

1. 每一缔约方应将下列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 (a) 制造、组装、改装、¹³⁹进口、出口、销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分销有形或无形设备或系统，明知或有理由知道¹⁴⁰该设备或系统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i) 被有意用于协助；
 - (ii) 主要为协助；或
 - (iii) 其主要功能仅为协助，
解码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而未经该信号的合法分配者¹⁴¹授权；¹⁴²及
 - (b) 对于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蓄意用于：
 - (i) 接收¹⁴³该信号；或
 - (ii) 进一步分配¹⁴⁴该信号，
明知该信号的解码未经该信号的合法分配者授权。

¹³⁹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组装”和“改装”视为包含在“制造”之中。

¹⁴⁰ 就本款而言，一缔约方可规定“有理由知道”可通过合理证据加以证明，同时考虑与涉嫌非法行为密切相关的事实和情况，作为缔约方关于“知道”的要求的一部分。一缔约方可将“有理由知道”视为“蓄意疏忽”。

¹⁴¹ 对于第 1 款和第 3 款中的刑事程序和处罚，一缔约方可要求证明存在避免向合法分配者付费的意图或证明存在通过其他方式获得接收者无资格获得的金钱利益的意图。

¹⁴² 关于出口的义务可通过将拥有和分销本款中所述的一设备或系统规定为刑事犯罪加以履行。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可规定“合法分配者”指在该缔约方领土内分配载有加密节目的信号和授权解码的合法权利的人。

¹⁴³ 为进一步明确并就第 1 款(b)项和第 3 款(b)项而言，一缔约方可规定，蓄意接收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或有线信号指接收和使用该信号，或指接收和解码该信号。

¹⁴⁴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进一步分配”解释为“向公众转播”。

2. 每一缔约方应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或其内容拥有利益且因第 1 款中所述一活动而受到损害的人提供民事救济。
3. 每一缔约方应对下列蓄意行为规定刑事处罚或民事救济¹⁴⁵:
 - (a) 制造或分销设备，明知该设备意在用于未经授权接收任何载有加密节目的有线信号；及
 - (b) 接收或协助另一人接收¹⁴⁶未经信号合法分配者授权的载有加密节目的有线信号。

第 18.80 条 政府使用软件

1.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推动采取措施以提高政府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和提高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危害性认识的重要性。
2. 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适当的法律、法规、政策、命令、政府发布的指南或行政法令，其中规定其中央政府机构只使用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未侵权计算机软件，且如适用，只以经相关许可授权的方式使用计算机软件。这些措施应适用于供政府使用目的的软件采购和管理。¹⁴⁷

¹⁴⁵ 如一缔约方规定民事救济，则其可要求证明损害。

¹⁴⁶ 一缔约方可通过针对蓄意公开任何信息使另一人能够接收或协助另一人接收未经信号合法分配者授权的信号的人规定刑事处罚以遵守其有关“协助另一人接收”的义务。

¹⁴⁷ 为进一步明确，第 2 款不应解释为鼓励地方政府机构使用侵权计算机软件，或如适用，鼓励以未经相关许可授权的方式使用计算机软件。

J 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¹⁴⁸

第 18.81 条 定义

就本节而言：

版权一词包括相关权；及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指：

- (a) 为在用户指定的两点或多点间对用户选择的材料进行传送、发送、或为数字在线通信提供连接，承担第 18.82.2 条(a)项(法律救济和安全港)中功能的在线服务提供商；或
- (b) 承担第 18.82.2 条(c)项或第 18.82.2 条(d)项(法律救济和安全港)中功能的在线服务提供商。

为进一步明确，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包括通过自动化过程从事高速缓存业务的以上所列服务的提供商。

第 18.82 条 法律救济和安全港¹⁴⁹

1. 缔约方认识到促进作为中介开展运营的合法在线服务继续发展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以符合遵守《TRIPS 协定》第 41 条的方式，提供允许权利持有人对在线环境中发生的本章所涵盖的版权侵权采取有效行动的执行政程序的重要性。因此，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权利持有人可获得法律救济以处理此类版权侵权，并应为属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在线服务建立或设立适当的安全港。这一法律救济和安全港的框架应包括：

- (a) 给予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法律激励¹⁵⁰，促其与版权权利持有人合作以阻止未经授权存储或传送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或作为替代，采取其他行动以阻止未经

¹⁴⁸ 附件 18-F 适用于本节。

¹⁴⁹ 附件 18-E 适用于第 18.82.3 条和第 18.82.4 条(法律救济和安全港)。

¹⁵⁰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对第 1 款(a)项中“法律激励”义务的履行可采取不同形式。

授权存储或传送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及

- (b) 在其法律中规定可产生排除针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因版权侵权而采取金钱救济效果的限制，如此种侵权并非由互联网提供商所控制、发起或指示，而是通过其或代表其控制或运营的系统或网络发生。¹⁵¹

2. 第 1 款(b)项中所述的限制应包括对下列功能的限制：

- (a) 在不对内容进行修改¹⁵²的情况下传送、发送材料或为材料提供连接，或在该技术过程中自动完成的对该材料的中间存储和瞬时存储；
- (b) 通过自动化过程实现高速缓存；
- (c) 根据用户指示，存储¹⁵³驻留在由或为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控制或运营的系统或网络上的材料；¹⁵⁴以及
- (d) 通过使用信息定位工具，包括超链接和目录，将用户指引至或链接至一在线位置。

3. 为便利处理侵权的有效行动，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法律中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资格使用第 1 款(b)项中所述限制的条件，或作为替代，应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无资格使用第 1 款(b)项中所述限制的情况：^{155,156}

¹⁵¹ 缔约方理解，在与其国际法律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在一缔约方确定一特定行为不构成版权侵权的限度内，无义务对该行为规定限制。

¹⁵² 缔约方理解，此种修改不包括作为一技术过程一部分的修改或仅为技术原因的修改，例如分成数据包。

¹⁵³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将“存储”解释为“托管”。

¹⁵⁴ 为进一步明确，材料的存储可包括存储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器和驻留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器上的网页中的电子邮件及其附件。

¹⁵⁵ 一缔约方可通过设立下列框架以遵守第 3 款的义务：

- (a) 该框架中设有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权利持有人双方代表的利益相关组织，由政府参与建立；

- (a) 对于第 2 款(c)项和第 2 款(d)项中所指的功能，这些条件应包括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得知版权侵权的实际情况或意识到明显侵权的事实或情况下，例如收到权利持有人或经授权代表权利持有人的人发来的涉嫌侵权通知¹⁵⁷，应快速移除或禁止访问驻留在其网络或系统内的材料，
- (b) 根据(a)项善意移除或禁止访问材料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被豁免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只要其事先或事后迅速采取合理步骤通知其材料被移除或被禁止访问的人。¹⁵⁸

-
- (b) 该利益相关者组织开发和维护有效、高效和及时的程序，供经该利益相关方组织认证的实体，针对关于涉嫌版权侵权的通知，在向相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转发之前，在无不当迟延的情况下，通过确认通知并非因错误或误判所引发，以核实每一份通知的有效性；
 - (c) 该框架内提供适当指南，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遵循，以符合使用第 1 款(b)项中所述限制的资格，包括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经核实的通知后即迅速移除或禁止访问被确认的材料；并豁免其依照该指南善意完成上述行为的责任；以及
 - (d) 该框架内提供适当措施，规定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得知侵权的实际情况或意识到明显侵权的事实或情况下的责任。

¹⁵⁶ 缔约方理解，尚未履行第 3 款和第 4 款中义务的一缔约方将以有效且与该缔约方现行宪法规定相一致的方式履行义务。为此目的，一缔约方可为政府确立一适当角色，既不损害第 3 款和第 4 款中所规定程序的及时性，也不要求对每一份通知进行政府预先审查。

¹⁵⁷ 为进一步明确，涉嫌侵权的通知，可按一缔约方法律所规定，必须包含下述信息：

- (a) 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能够识别声称被侵权的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涉嫌侵权的材料和涉嫌侵权的在线位置的合理充分信息；及
- (b) 对发送通知的人的权限有充分可靠性标记的信息。

¹⁵⁸ 对于第 2 款(b)项中的职能，一缔约方可将第 3 款中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除或禁止访问材料相关的要求限定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意识到或收到该缓存材料已被移除或无法访问原始网站的通知的情况。

4. 如一缔约方的法律中规定反向通知制度且如材料已依照第 3 款被移除或禁止访问，则该缔约方应要求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恢复反向通知所针对的材料，除非作出原通知的人在一合理期限内寻求司法救济。
5.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在其法律制度中可获得金钱救济，以针对在一通知或反向通知中作出故意重大虚假陈述导致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因信赖该虚假陈述而对任何利害关系方¹⁵⁹造成损害的任何一人。
6. 使用第 1 款中限制的资格不得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监控其服务或以肯定方式寻找显示侵权活动的事实作为条件。
7.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其法律制度，并在符合正当程序和隐私原则的前提下，规定司法或行政程序，使已经提出法律上充分的版权侵权请求的版权所有人，在寻求信息的目的在于保护或执行该版权的情况下，自一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处快速获得该提供商持有的识别涉嫌侵权者的信息。
8. 缔约方理解，一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未获得第 1 款(b)项中限制的使用资格本身不产生责任。此外，本条不损害一缔约方法律制度下对版权规定的其他限制和例外或任何其他抗辩的可获性。
9. 缔约方认识到在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的过程中考虑对权利人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所产生的影响的重要性。

K 节：最后条款

第 18.83 条 最后条款

1. 除非在 18.10 条(本章对现有客体和先前行为的适用)及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对

¹⁵⁹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任何利害关系方”可限定为根据该缔约方法律认定具有法律利益的当事方。

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实行本章规定。¹⁶⁰

2. 在以下所列相关期限内，一缔约方不得修正一现有措施或采取与其在以下所指针对该缔约方的各条款下的义务的相符程度低于在本协定签署之日实施的相关措施与相关义务的相符程度的一新措施。本节不影响一缔约方在其与另一缔约方同为参加方的国际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对于在与版权保护期限有关的第 18.63 条(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期限)的实施方面使用其被允许使用的一过渡期的任何缔约方的作品(过渡缔约方)，日本和墨西哥应至少适用过渡期内相关作品在过渡缔约方的法律项下可获得的保护期限，并仅在该缔约方完全履行第 18.63 条后方对版权期限适用第 18.8.1 条(国民待遇)。

4. 对于实行过渡期的义务，一缔约方应在不迟于以下所规定的相关时限届满时完全履行其在本章规定下的义务，该期限自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开始。

(a) 对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对于：

- (i) 第 18.7.2 条(d)项(国际协定)，1991 年 UPOV 公约，3 年；
- (ii) 第 18.18 条(可注册为商标的标记类型)，对于声音商标，3 年；
- (iii) 第 18.47 条(对农用化学品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的保护)，18 个月；
- (iv) 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4 年；⁺⁺
- (v) 第 18.51 条(生物制剂)，4 年；⁺⁺
- (vi) 第 18.53 条(与部分药品销售相关的措施)，2 年；以及
- (vii) J 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3 年。

¹⁶⁰ 仅以下缔约方确定，为执行和遵守第 18.51.1 条(生物制剂)，需要修改其法律，因而需要过渡期：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和越南。

⁺⁺ 如文莱达鲁萨兰国履行其在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1 条(生物制剂)下与(a)项(iv)目和(a)项(v)目相关的义务后,在启动提交新药上市许可申请方面存在不合理迟延,则文莱达鲁萨兰国可考虑采取措施以激励及时启动这些申请的提交,以期将新药引入其市场。为此目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应通过自贸协定委员会通知其他缔约方,并与其就此种拟议措施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应在一利害相关的缔约方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进行,并应提供充足时间和机会以解决任何关注。此外,任何此类措施应尊重合理商业考虑,并考虑激励新药开发的需要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快速授予此类产品上市许可的需要。

- (b) 对于马来西亚,对于:
- (i) 第 18.7.2 条(a)项(国际协定),《马德里议定书》,4 年;
 - (ii) 第 18.7.2 条(b)项(国际协定),《布达佩斯条约》,4 年;
 - (iii) 第 18.7.2 条(c)项(国际协定),《新加坡条约》,4 年;
 - (iv) 第 18.7.2 条(d)项(国际协定),1991 年 UPOV 公约,4 年;
 - (v) 第 18.18 条(可注册为商标的标记类型),对于声音商标,3 年;
 - (vi) 第 18.48.2 条(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期),4.5 年;
 - (vii) 第 18.51 条(生物制剂),5 年;
 - (viii) 第 18.53 条(与部分药品销售相关的措施),4.5 年;

- (ix) 第 18.63 条(a)项(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期限), 对于以生命为基础的作品, 2 年;
 - (x) 第 18.76 条(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特殊要求), 关于申请中止放行或扣留“混淆性相似”商标的货物, 4 年;
 - (xi) 第 18.76.5 条(b)项和(c)项(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特殊要求), 关于对过境和出口依职权采取的边境执法, 4 年; 以及
 - (xii) 第 18.79.2 条(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和有线信号的保护), 4 年。
- (c) 对于墨西哥, 对于:
- (i) 第 18.7.2 条(d)项, 1991 年 UPOV 公约, 4 年;
 - (ii) 第 18.47 条(对农用化学品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的保护), 5 年;
 - (iii) 第 18.48.2 条(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期), 4.5 年;
 - (iv) 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 5 年; ++
 - (v) 第 18.51 条(生物制剂), 5 年; ++ 以及
 - (vi) 第 J 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3 年。

++ 如墨西哥履行其在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1 条(生物制剂)下与(c)项(iv)目和(c)项(v)目相关的义务后, 在启动提交新药上市许可申请方面存在不合理迟延, 则墨西哥可考虑采取措施以激励及时启动这些申请的提交, 以期将新药引入其市场。为此目的, 墨西哥应通过自贸协定委员会通知其他缔约方, 并与其就此种拟议措施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应在一利害相关的缔约方

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进行，并应提供充足时间和机会以解决任何关注。此外，任何此类措施应尊重合理商业考虑，并考虑激励新药开发的需要在墨西哥快速授予此类产品上市许可的需要。

- (d) 对于新西兰，对于第 18.63 条(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期限)，8 年。但是自本协定对新西兰生效之日起，新西兰应规定，对于根据在本协定生效前新西兰法律中所规定的期限，保护期限本应在上述 8 年期满的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其保护期限转而将自作为本协定项下保护期限计算基础的第 18.63 条中的相关日期起 60 年期满。缔约方理解，在适用第 18.10 条(本章对现存客体和先前行为的适用)时，一旦这些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已属其领土内的公有领域，则不得要求新西兰恢复或延长根据前一句已规定期限的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保护期限。
- (e) 对于秘鲁，对于：
 - (i) 第 18.50.2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5 年；及
 - (ii) 第 18.51 条(生物制剂)，10 年。
- (f) 对于越南，对于：
 - (i) 第 18.7.2 条(b)项(国际协定)，《布达佩斯条约》，2 年；
 - (ii) 第 18.7.2 条(e)项(国际协定)，WCT，3 年；
 - (iii) 第 18.7.2 条(f)项(国际协定)，WPPT，3 年；
 - (iv) 第 18.18 条(可注册为商标的标记类型)，对于声音商标，3 年；
 - (v) 第 18.46.3 条和第 18.46.4 条(因授权机关不合理迟延而调整专利期)，对于药品专利，5 年；[^]

- (vi) 第 18.46.3 条和第 18.46.4 条(因授权机关不合理迟延而调整专利期), 对于农用化学品专利, 5 年; ^
- (vii) 第 18.46.3 条和第 18.46.4 条(因授权机关不合理迟延而调整专利期), 3 年;
- (viii) 第 18.47 条(农用化学品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的保护), 5 年;
- (ix) 第 18.48.2 条(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期), 5 年;
- (x) 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 10 年;*/++
- (xi) 第 18.51 条(生物制剂), 10 年;*/++
- (xii) 第 18.53 条(与部分药品销售相关的措施), 3 年;
- (xiii) 第 18.63 条(a)项(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期限), 对于以生命为基础的作品, 5 年;
- (xiv) 第 18.68 条(技术保护措施), 3 年;
- (xv) 第 18.69 条(权利管理信息), 3 年;
- (xvi) 第 18.76.5 条(b)项(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特殊要求), 对于对出口依职权采取的边境措施, 3 年;
- (xvii) 第 18.76.5 条(c)项(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特殊要求), 对于对过境依职权采取的边境措施, 2 年;
- (xviii) 第 18.77.1 条(b)项(刑事程序和处罚), 3 年;
- (xix) 第 18.77.2 条(刑事程序和处罚), 对于进口盗版货物, 3 年;

- (xx) 第 18.77.2 条(刑事程序和处罚), 对于出口, 3 年;
- (xxi) 第 18.77.4 条(刑事程序和处罚), 对于便携摄像, 3 年;
- (xxii) 第 18.77.6 条(g)项(刑事程序和处罚), 对于无需权利持有人请求的版权之外的权利的执行, 3 年;
- (xxiii) 第 18.78.2 条和第 18.78.3 条(商业秘密), 3 年;
- (xxiv) 第 18.79.1 条(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和有线信号的保护), 对于刑事救济, 3 年;
- (xxv) 第 18.79.3 条(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和有线信号的保护), 对于有线信号, 3 年; 以及
- (xxvi) J 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3 年。

^ 对于第 18.46.3 条和第 18.46.4 条(因授权机关不合理迟延而调整专利期)涉及药品和农用化学品专利的过渡, 缔约方将考虑越南提出的将过渡期最多再延长额外 1 年的正当请求。越南的请求应包括请求延期的理由。越南可在依照本款提交请求后使用该一次性延期, 除非自贸协定委员会在收到该请求后 60 天内另有决定。不迟于该额外 1 年期满之日, 越南应以书面形式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关于其为履行第 18.46.3 条和第 18.46.4 条下的义务已采取措施的报告。

* 对于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1 条(生物制剂)涉及药品的过渡:

- (A) 缔约方将考虑越南提出的将该过渡期最多再延长额外 2 年的正当请求。越南的请求应包括请求延期的理由。越南可在依照本款提交请求后使用该一次性延期, 除非自贸协定委

员会在收到该请求后 60 天内另有决定。不迟于该额外 2 年期满之日，越南应以书面形式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其为履行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1 条(生物制剂)下的义务已采取措施的报告。

- (B) 越南可根据第 27 章(管理和机构条款)进一步请求额外一次性延期。越南的请求应包括该请求的理由。自贸协定委员会应根据第 27.3 条(决策)中所列程序根据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同意该请求，相关因素可包括能力及其他适当情况。越南应不迟于(A)款第一句所指 2 年过渡期期满前 1 年提出请求。缔约方应适当考虑该请求。如自贸协定委员会同意越南的请求，则越南不迟于延长期期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其为履行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1 条(生物制剂)下的义务已采取措施的报告。
- (C) 在(A)款第一句所指的延长期结束后 3 年内，越南对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1 条(生物制剂)的履行情况不受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的约束。

⁺⁺ 如越南履行其在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1 条(生物制剂)下与(f)项(x)目和(f)项(xi)目相关的义务后，在启动提交新药上市许可申请方面存在不合理迟延，则越南可考虑采取措施以激励及时启动这些申请的提交，以期将新药引入其市场。为此目的，越南应通过自贸协定委员会通知其他缔约方，并与其就此种拟议措施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应在一利害相关的缔约方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开始，并提供充足时间和机会以解

决任何关注。此外，任何此类措施应尊重合理商业考虑，并考虑激励新药开发的需要在越南快速授予此类药品上市许可的需要。

附件 18-A

第 18.7.2 条的附件

1. 尽管有第 18.7.2 条(国际协定)中的义务，但是在遵守本附件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前提下，新西兰应：
 - (a) 在本协定对新西兰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加入 1991 年 UPOV 公约；或
 - (b) 在本协定对新西兰生效之日起 3 年内采用一植物品种权专门制度以实施 1991 年 UPOV 公约。
2. 第 1 款中任何内容不得阻止新西兰在履行其在《怀唐伊条约》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本地植物物种，只要此类措施不用作任意或不合理歧视另一缔约方的人的手段。
3. 第 2 款中所指的任何措施与第 1 款中义务的一致性不得受本协定的争端解决规定的约束。
4. 对《怀唐伊条约》的解释，包括对该条约项下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性质的解释，不得受本协定的争端解决规定的约束。在其他方面，第 28 章(争端解决)应适用于本附件。根据第 28.7 条(设立专家组)设立的专家组可仅被请求确定第 2 款中所指的任何措施是否与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权利不一致。

附件 18-B

智利

1. 第 18.50.1 条或第 18.50.2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或第 18.51 条(生物制剂)中任何内容不损害智利维持或适用智利第 19.039 号法律第 91 条关于工业产权的规定, 该规定在本协定原则达成一致之日生效。
2. 尽管有第 1.2 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但是第 1 款不损害任何缔约方在本协定对智利生效之日前生效的一国际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包括智利与另一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 18-C

马来西亚

1. 为授予按第 18.50.1 条和第 18.50.2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及第 18.51.1 条(生物制剂)中所规定的保护, 马来西亚可要求一申请者自该产品在任何国家被首次授予上市许可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开始这些条款所涵盖的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的流程。
2. 为进一步明确, 第 18.50.1 条和第 18.50.2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及第 18.51.1 条(生物制剂)中所指的保护期限应自该药品在马来西亚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开始。

附件 18-D

秘鲁

第 1 部分 适用于第 18.46 条(因授权机关不合理迟延而调整专利期)和第 18.48 条(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期)

在安第斯决定第 486 号《共同的工业产权制度》和安第斯决定第 689 号《第 486 号决定部分条款的充分性》限制秘鲁履行第 18.46.3 条(因授权机关不合理迟延而调整专利期)和第 18.48.2 条(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期)中所列其义务的情况下, 秘鲁承诺尽其最大努力自安第斯共同体获得豁免, 以允许其以与第 18.46.3 条(因授权机关不合理迟延而调整专利期)和第 18.48.2 条(因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期)相一致的方式调整其专利期。此外, 如秘鲁证明尽管其已尽最大努力但安第斯共同体拒绝其豁免请求, 则秘鲁将继续保证其不会根据技术领域、发明地点以及产品是否进口或当地生产而在专利权的可获性或享有方面实施任何歧视。因此, 秘鲁确认在处理和审查专利申请方面, 对药品专利的待遇将不低于对其他专利的待遇。

第 2 部分 适用于第 18.50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1 条(生物制剂)

1. 如秘鲁根据第 18.50.1 条(b)项(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 信赖另一缔约方授予的上市许可, 且在秘鲁提交完整的上市许可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授予许可, 则秘鲁可规定, 第 18.50.1 条(b)项(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1 条(生物制剂)中所规定的保护, 如适用, 应自所信赖的首次上市许可授予之日起开始。在履行第 18.50.1 条(b)项(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和第 18.51 条(b)项(i)目(生物制剂)时, 秘鲁可适用 2006 年 4 月 12 日订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美国--秘鲁贸易促进协定》第 16.10.2 条(b)项中所设立的保护期限。

2. 秘鲁可将第 1 款适用于第 18.50.2 条(保护未披露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

附件 18-E

J 节的附件

1. 为便利在互联网上的版权实施并避免网络环境中无端市场干扰，第 18.82.3 条和第 18.82.4 条(法律救济和安全港)不得适用于一缔约方，只要自就本协定达成原则一致之日起，该缔约方继续：

- (a) 在其法律中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无资格使用第 18.82.1 条(b)项(法律救济和安全港)中所述限制的情况；
- (b) 对于一人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数字网络提供以促成版权侵权行为为主要目的的一服务的情况，规定版权侵权的法定间接责任，就其法律中所规定的因素而言，例如：
 - (i) 该人是否将该服务作为可用于促成版权侵权行为的服务进行营销或推广；
 - (ii) 该人是否知道该服务曾用于促成大量版权侵权行为；
 - (iii) 除促成版权侵权行为外，该服务是否具有其他重要用途；
 - (iv) 作为提供该服务的一部分，该人限制版权侵权行为的能力，以及该人为此采取的任何行动；
 - (v) 该人自促成版权侵权行为所获任何利益；以及
 - (vi) 如不用于促成版权侵权行为，该服务的经济实用性。
- (c) 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履行第 18.82.2 条(a)项和(c)项(法律救济和安全港)中所指职能，参加一转发涉嫌侵权通知的系统，包括如材料可在线获得且如互

联网服务提供商未能如此做，则要求该提供商为其不作为承担法定金钱赔偿责任；

- (d) 引导提供信息定位工具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一规定期限内移除其对材料所作的任何复制，并作为其提供信息定位工具的一部分，在收到涉嫌侵权通知时和原始材料已被从通知中列出的电子位置移除后告知公众；以及
- (e) 引导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履行第 18.82.2 条(c)项(法律救济和安全港)中所列职能，在得知该缔约方一法院判决存储该材料的人侵犯该材料版权时移除或禁止访问该材料。

2. 对于根据本附件第 1 款不适用第 18.82.3 条和第 18.82.4 条(法律救济和安全港)的一缔约方，并按照本附件第 1 款(b)项等规定，就第 18.82.1 条(a)项而言，法律激励不得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资格使用第 18.82.1 条(b)项中所规定限制的条件，如第 18.82.3 条中所列。

附件 18-F

J 节的附件

作为实施 J 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替代，一缔约方可实施 2003 年 6 月 6 日订于迈阿密的《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第 17.11.23 条，该条已纳入本附件并成为本附件一部分。